



措施。(《大亞灣應變計劃》，附件 6.3，表 A 第二行)

政府將保障的水平，由 5 毫希降至 100 毫希！！

6. 然而，保安局留下尾巴，「...應急區 1 (即 20 公里範圍) 的防護措施...可作為日後有需要時適當地擴大防護措施適用範圍的依據。」(6.29 段) 「督導小組...可視乎情況所需，考慮採取以下措施：(a)向市民提供適當的指引，勸諭他們...即使預計(輻射)劑量低於撤離或進入屏蔽所的相關通用準則，也應盡量留在室內...」(6.30 段)
7. 到底是否需要在 20 公里外採取屏蔽所措施？若要，則必須事先向市民講述清楚這措施之作用、方法、安排、在什麼情況下才需進行等。否則，到時會產生大混亂。

屏蔽所措施簡單易做、成本極低、卻極有效地減低市民受到之輻射污染，為何不預先作此安排呢？

若有機會，本人樂意向各議員提交其他意見。

但屏蔽所措施是必須的(最少至 50 公里範圍)，不能不設立，否則就是不負責任！就是失職！

懇請各立法會議員努力跟進此事！

附件：

1987 年英國原子能管理局發表之《應變計劃》顧問報告，中文版 53, 58, 60 頁，英文版 60, 65, 66, 70 頁。